

講題：活出召命人生：恩召的生活

引言：

教會(召命群體) ~ 神永遠計劃最重要的核心

教會(召命群體) ~ 是三一神榮耀恩典所充滿的

恩召與召命 ~ 因著這榮耀的恩典，不畏患難，剛強去愛

弗四：1-2 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

1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**蒙召**，
行事為人就當與**蒙召**的恩相稱。

2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

弗五：15-18 明白主旨意如何

15 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16 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

17 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18 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


1) 在教會中 四：1-32

1.1 以主為元首，**肢體**恩賜配搭, 服侍

四：15-16

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**連於元首基督**，

16 全身都靠**他**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
- 
- 教會被建立、進步
 - 信徒間配搭, 互助
 - 凡事連於**元首(基督)**, 有愛有真誠

1) 在教會中 四：1-32

1.2 穿上新人有神形象

四：24-28

24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**照著神的形像**造的，有**真理的仁義和聖潔**。25所以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26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27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28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。

▶ 互為肢體：
說實話v25、不存怒v26、
不偷反而分享v27-28

▶ 照神形象v24

2) 在世界中 五：1-21

2.1 好像蒙愛的兒女獻予神，合聖徒體統

四:31-32

31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

32 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**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**

五:1-2

1 所以，你們該**效法神**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

2 也要憑愛心行事，**正如基督**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

▶ 憑愛心行事，Walk in love，讓生活充滿愛

▶ 不積怒...，要寬恕

▶ **像基督、效法神**

2) 在世界中 五：1-21

2.2 好像光明兒女，行主所喜悅的事

五：8-9

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**在主裏面**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

9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



▶ 不是暗中行事

▶ 行光明果子：良善、公義、誠實

▶ **在主裡面**，察驗**主所喜悅**的事


3) 在家庭、職場中 五：22-六：9

3.1 夫妻 五：22-23, 25

五：22-24

22 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**如同順服主**。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25 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**正如基督愛教會**，為教會捨己



▶ 妻子順服，如同**順服主**


▶ 丈夫捨己，如同**基督**為教會捨己

3) 在家庭、職場中 五：22-六：9

3.2 父母、兒女

六：1-4

1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**主裏**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2-3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4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**照著主的教訓**和警戒養育他們。



▶ 聽從父母，**在主裡**

▶ 警戒養育，**照著主教訓**

3) 在家庭、職場中 五：22-六：9

3.3 僱主, 僱員

六：5-7、9

5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**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**

6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。7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

9你們作主人的，待僕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。因為知道，他們和你們**同有一位主在天上**；他並不偏待人。



➤ 誠心聽從主人，**聽從基督**

➤ 不威嚇，不偏待，
因為**一位主在天上**

總結：

1. 帶著召命身份進入人生每一階段場景。
2. 在每一個場景，不要糊塗，活出有召命的見證。
3. 不斷認識主，追求主，能(長期)人生中活出被主完滿的生命。